

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的自愿基本指南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发布
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核可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发布

原文：英文

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的自愿基本指南¹

《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的自愿基本指南》的目的

《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的自愿基本指南》由有效条约执行工作组下属的第 5 条（执行条约的一般事务）工作分组制定。该指南是一份自愿性质的非规范性文件，且不断更新，旨在帮助缔约国在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 5 条第 2)款建立国家管制制度时，确定其可能希望考虑的要素。指南参考了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缔约国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周期内在第 5 条工作分组会议期间讨论和交流时分享的信息和经验。

¹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

（[ATT/CSP5.WGETI/2019/CHAIR/529/Conf.Rep](#)）附件 A，作为一份具有自愿性质的动态文件，受到缔约国的欢迎，并由工作组酌情进行审查和更新。

1.什么是国家管制制度？	5
2.国家管制制度的必要性？	5
3.国家管制制度包括哪些要素？	5
a. 法律和监管框架	5
i. 法律	5
ii. 法规和行政程序	7
iii. 国家管制清单	8
1. 什么是国家管制清单？	8
2. 《武器贸易条约》的要求是什么？	9
b. 机构	12
i. 国家主管部门	12
1.国家主管部门的作用是什么？	12
2.应包括哪些部委和机构？	12
ii. 国家联络点	13
1.谁可担任国家联络点？	13
2.国家联络点的作用是什么？	13
3.国家联络点的工作可参考哪些已有的资源？	14
c. 程序	14
i. 批准流程	14
ii. 风险评估	14
iii. 缓解措施	14
iv. 决策	14
d. 文档	14
i. 执照/许可证类型	14
ii. 最终用途/最终用户文档	14
iii. 记录保存	15
1.需要保留哪些记录？	15
2.记录中应保留哪些类型的信息？	16
3.如何存储记录？	17
4.记录应保存多长时间？	17
5.谁负责记录保存工作？	17
6.记录保存对于报告提交有何作用？	17
e. 培训与能力建设	18
f. 执行	18

i. 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	18
ii. 机构	18
iii. 程序	18
iv. 国际援助	18
附件 A. 《武器贸易条约》各缔约国负责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国家主管部门	19
附件 B. 信息来源/参考文献	36
附件 C. 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的可能步骤和问题	39

1. 什么是国家管制制度？

第 5 条第 2 款

每个缔约国应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包括一份国家管制清单，以便实施本条约的规定。

《武器贸易条约》的核心要求之一是，每个缔约国应建立国家管制制度以执行条约，包括对常规武器、相关弹药及其零部件的国际转让进行监管。

2. 国家管制制度的必要性？

国家管制制度对于缔约国有效管制常规武器、弹药以及零部件的转让至关重要，包括根据《条约》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1 条评估转让物项的许可请求。

国家管制制度确保国家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转让活动进行监督和控制，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武器和其他物项被转用和/或非法转让的风险。

建立和维护国家管制制度是遵守《武器贸易条约》的基石。

3. 国家管制制度包括哪些要素？

国家管制制度包括政府为管理武器和其他物项的进出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以及处理开展这些活动的许可申请和监测其贸易情况而制定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

国家管制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应包括许可和执法的法律和监管基础、相应的体制框架以及实施行政程序。

《武器贸易条约》并未对国家管制制度规定“一刀切”的方法，各缔约国可根据其规模、资源以及立法和体制/宪法框架行使自由裁量权，但条约第 5 条概述了国家管制制度的核心要素，即：

- 国家管制清单；
- 国家主管部门；以及
- 国家联络点。

这些构成了第 5 条所确立的最低共同要求。此外，条约还鼓励缔约国采取额外措施。《条约》序言强调：“本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妨碍各国维持和采用额外的有效措施，以促进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序言第 12 段）。

下文将详细阐述国家管制制度各要素的具体内容。

a. 法律和监管框架

i. 法律

在实践中，大多数已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的缔约国均通过立法来建立其制度。第 14 条中包含一项关于执行条约的规定，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来执行实施《条约》的国家法律和法规，表明法定制度是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的适当手段。

[方框] 缔约国应确保建立完善的国家法律和/或法规以及行政程序体系，以有效管制军备以及武器的进出口，目的之一是防止非法武器贩运（根据 1991 年 12 月 6 日联合国大会第 46/36 H 号决议制定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第 23 段）

《武器贸易条约》的某些缔约国在加入条约之前，已经建立了国家管制制度和相关法律，因此无需通过新的法律。另一些国家虽然已有相关法律，但认为需要先修订或调整现有法律，才能使其法定制度完全符合《武器贸易条约》的要求。还有一些缔约国没有相关法律或相关法律不足，因此选择制定新法律，以将其在《武器贸易条约》下的义务纳入国内法。

每个已成为缔约国或正考虑加入条约的国家，都必须自行判断其现行法律是否为执行和遵守条约提供了充分依据，或者是否需要制定新的法律。这一过程可能涉及进行“差距分析”，即国家对其所有或任何已实施的武器转让管制政策、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进行审查，以评估其现行制度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的优势、劣势、差距、不一致之处以及总体遵守程度。

在差距分析中，应审查和评估国家可能已制定的相关立法类型示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枪支法规（如《枪支法》或《武器弹药法》）
- 进出口管制/贸易管制法规（如《货物进出口法》、《战略物资法》、《对外贸易法》、《战争武器法》）
- 海关法规（如《海关法》、《危险货物运输法》）
- 武装部队立法（如《武装部队法》或《国防法》）
- 制定相关政府机构的立法，例如国家小武器委员会
- 制定法律以履行因加入区域和国际组织而产生的相关义务
- 实施《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如适用）以及该国可能加入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包括武器条约）的法律，以及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这些法律通常包含禁止或规范某些武器转让的条款（例如，《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及《集束弹药公约》禁止转让这些武器）
- 刑法典

在完成差距分析或评估后，国家便可确定其是否需要制定新法律；是否需要修订或调整现有法律；以及/或现有法律是否符合《武器贸易条约》的义务。

以下条约义务以及国家管制制度的要素可通过立法规定和行政指导等措施来实施：

- 国家管制清单（根据第 5 条第 2 款）；
-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作为国家管制制度的一部分（根据第 5 条第 5 款）；
- 禁止某些转让行为（根据第 6 条）；
- 出口评估（根据第 7 条和第 11 条）；
- 常规武器进口管制（根据第 8 条）；
- 常规武器过境和转运的管制（根据第 9 条）；
- 常规武器中介活动的监管（根据第 10 条）；
- 信息交流与合作（第 5、7、8、11 和 13 条）；
- 记录的保存（根据第 12 条）；和
-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落实《条约》条款（根据第 14 条）。

ii. 法规和行政程序

虽然理想情况下，国家管制制度本身应在主要立法（法律）中具有法定基础，但国家管制制度的某些要素可能更适合次要立法（法规）或行政决定，因为这些要素可能需要随时间变化或定期更新。以下是通过法规、次要立法或行政程序实施的国家管制制度要素示例清单：

- 国家管制清单的内容；
- 缔约国在决定是否许可转让时所适用的标准；
- 申请许可时必须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表）和信息；
- 关于转让必须记录的信息详情，包括“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数量、价值、型号/类型、批准的国际转让、实际转让的常规武器、以及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和转运国及最终用户的详细情况”（第 12 条第 3 款鼓励提供的信息）；和
- 对违反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相关立法的处罚和制裁。

iii. 国家管制清单

第 5 条第 2 至 4 款

2. 每个缔约国应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包括一份国家管制清单，以便实施本条约的规定。

3. 鼓励每个缔约国将本条约的规定适用于最大范围的常规武器。缔约国对第 2 条第 1 款(a)-(g)项所述常规武器类型的定义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关于第 2 条第 1 款(h)项所述类型，国家定义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相关联合国文书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

4. 每个缔约国应根据国内法，将国家管制清单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应将清单提供给其他缔约国。鼓励各缔约国公布其管制清单。

1. 什么是国家管制清单？

《武器贸易条约》第 5 条第 2) 款要求缔约国“建立并维持”国家管制清单，作为国家管制制度的一部分，以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国家管制清单列出了需管制国际转让的物项类别的定义。国家管制清单是国家管制制度的关键要素，因为它指明了需受国家转让管制的物项，即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出口或进口的物项。

一个国家可以拥有多份国家管制清单。不同的管制清单可以根据其涵盖的武器类型或涉及的转让类型来区分。例如，某些国家的其中一份国家管制清单定义了专门为军事用途设计的物项（即常规武器、弹药、零部件和相关军事装备、技术），另一份国家管制清单定义了“两用物品和技术”——即非专门为军事用途设计但既可用于军事也可用于民用的物项和技术。还有一些国家则使用单一国家管制清单，其中同时包含为军事用途设计的物项和两用物项及技术。这两种方案都可以用于履行《武器贸易条约》的义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实际所采用的国家方法即可证明。缔约国还可以分别为进口武器和出口武器制定不同的管制清单。

制定和维护国家管制清单是国家的责任。国家管制清单的内容可以扩展以涵盖新技术和物项，并且可以随时推移对已列入国家管制清单的物项类别的定义进行修订。如第 3.a.ii 节所述，国家管制清单通常不纳入主要立法，而是纳入次级法规。

在建立和维护国家管制清单的过程中，可能会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关于军用物品的技术专业知识通常掌握在国防和安全部门及相关机构手中，但负责维护国家转让管制制度的机构也发挥着作用。其他能够在国家建立和维护国家管制清单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实体包括议会、参与国际武器贸易的公司以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

国家管制清单所列物项的内容和定义可能会受到多边努力关于制定需受转让管制的产品和技术清单的影响。例如，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管理的瓦森纳安排，其 42 个参与国制定的一份弹药清单规定了需受这些参与国转让管制和监管的军事装备（包括常规武器）的定义。

《瓦森纳安排》弹药清单中 22 类物项的定义需由《瓦森纳安排》参与国的技术专家定期审查。每年 12 月举行的《瓦森纳安排》全体会议后，将公布对《瓦森纳安排》弹药清单的修改。

《瓦森纳安排》弹药清单的变更也会纳入欧洲联盟的《共同军事清单》，该清单有 23 种语言版本。《瓦森纳安排》弹药清单对于非《瓦森纳安排》参与国或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管制

清单是一项重要的参考依据。一些缔约国表示，它们将《瓦森纳安排》弹药清单和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作为本国管制清单的基础。

2. 《武器贸易条约》的要求是什么？

条约希望缔约国制定一份国家管制清单，明确第 2 条第 1 款、第 3 条和第 4 条所列物项。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 5 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为第 2 条第 1 款(a)-(h)项所述常规武器类别制定国家定义，这些定义“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即 2014 年 12 月 24 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见方框 1），并且对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而言，“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联合国相关文书所使用的内涵狭窄”（见方框 2）。第 5 条第 3 款鼓励“每个缔约国将《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适用于最大范围的常规武器”。因此，《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管制清单可包含《武器贸易条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3 条和第 4 条未涵盖的物项。

《武器贸易条约》第 5 条第 5 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对第 2 条第 1 款以及第 3 条和第 4 条所述物项的转让进行规范。第 3 条涵盖“对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射击、发射或运载的弹药”，而第 4 条则涵盖“能够组装成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方式存在的零部件”。

第 5 条第 4 款还规定，《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有义务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供其国家管制清单，秘书处则应将该清单提供给其他缔约国。

第 5 条第 4 款还鼓励缔约国公开其国家管制清单，以确保行业 and 公众能够获取并了解清单所附的要求。公开国家管制清单将确保行业了解需要出口批准的物项。

[方框 1]. 在《武器贸易条约》生效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七个类别的说明

- I. 作战坦克：履带式或轮式自行装甲战斗车辆，具备高越野机动性和高自我防护能力，空载重量至少 16.5 吨，配备 75 毫米以上口径高初速直射主炮。
- II. 装甲战斗车：具备装甲防护和越野机动能力的履带式、半履带式或轮式自行车辆，且 (a)设计并装备用于运输由四名会更多步兵组成的小队，或(b)配备至少 12.5 毫米口径的整体式或建制武器或导弹发射器。
- III. 大口径火炮：指各种加农炮、榴弹炮、加农榴弹炮、迫击炮或齐射火箭系统，主要以间接瞄准射击的火力攻击地面目标，口径不小于 75 毫米。
- IV. 作战飞机²：指为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机枪、加农炮或其他毁灭性武器攻击目标而设计、装备或改装的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包括执行特种电子战、压制防空或侦察任务的这些飞机的变体。“作战飞机”一词不包括初级教练机，除非其设计、装备或改装方式如上所述。
- V. 攻击直升机：指经过设计、装备或改装，能够使用制导或非制导反装甲、空对地、空对潜或空对空武器攻击目标，并配备有用于这些武器的综合火控和瞄准系统的旋翼飞行器，包括执行特种侦察或电子战任务的此类飞行器版本。
- VI. 军舰：指标准排水量在 500 吨及以上，配备武器装备用于军事用途的舰船或潜艇，以及标准排水量不足 500 吨，但配备有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导弹或类似射程的鱼雷的舰船或潜艇。
- VII.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a)制导或非制导火箭、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能够携带弹头或毁灭性武器，射程至少 25 公里，以及专门设计或改装用于发射此类导弹或火箭的装置，如果未被列入第一至第六类。就登记册而言，此子类别包括具有上述导弹特征的遥控飞行器，但不包括地对空导弹。(b)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

方框 1 结束

[方框 2] 联合国相关文书对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描述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报告常规武器的许可或实际进出口：问答》这本小册子由《武器贸易条约》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编写，其中指出，联合国用于定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相关文书“可以是”：

- 《识别与追查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ITI）。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2014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标准化报告表格。

《国际追查文书》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为：

² 根据 2016 年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作战飞机”这一类别标题更改为“作战飞机和无人作战飞行器”，并为该类别提供了新的描述，包括将其分为两个子类别，用于报告有人驾驶飞机和无人驾驶飞机的情况（A/71/259，第 81 段）。缔约国可更新其国家管制清单，以反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描述的变化，但这并非强制义务。

实际通过爆炸作用发射/射出弹丸、子弹或抛射物，或设计上就具备这种发射能力，或经过简单改造就可以实现上述发射效果的[任何]便携式致命武器，但不包括古董小武器和轻武器或其复制品。古董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复制品的定义应依据国内法。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古董枪支均不包括 1899 年后制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 “小武器” 广义上指专为单人使用设计的武器，除其他类别外，具体包括转轮手枪、自动装填手枪、步枪与卡宾枪、突击步枪、冲锋枪以及轻机枪；
- “轻武器” 广义上指专为两到三人组成的操作班组使用而设计的武器，部分型号也可由单人携带和操作。除其他类别外，具体包括重机枪、手持式/下挂式及固定式榴弹发射器、便携式反坦克炮与高射炮、无后坐力炮、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发射装置、防空导弹系统，以及口径小于 100 毫米的迫击炮。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标准报告表格列出了小武器的六个子类别和轻武器的七个子类别，具体如下：

小武器：

- 1) 转轮手枪和自动装填手枪；
- 2) 步枪和卡宾枪；
- 3) 冲锋枪；
- 4) 突击步枪；
- 5) 轻机枪；
- 6) 其他。

轻武器：

- 1) 重机枪
- 2) 手持式、下挂式及固定式榴弹发射器；
- 3) 便携式反坦克炮；
- 4) 无后坐力步枪；
- 5) 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发射装置；
- 6) 口径小于 75 毫米的迫击炮；
- 7) 其他。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报告常规武器的许可或实际进出口：问答》小册子指出，应由《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自行决定其国内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是仅涵盖“按照军事规格制造或改装的常规武器”，或是同时包括“按照民用规格制造或改装的武器”。

方框 2 结束

b. 机构

i. 国家主管部门

第 5 条第 5 款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实施本条约的规定所需的措施，并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以便有一个监管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以及第 3 条和第 4 条所述物项转让的有效和透明的国家管制制度。

1. 国家主管部门的作用是什么？

《条约》第 5 条第 5 款要求各缔约国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以建立有效和透明的国家管制制度，对常规武器、弹药及相关零部件的转让进行规范。

缔约国在主管部门的形式、规模、结构和法定依据方面行使国家自由裁量权。在设立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方面，没有“一刀切”的做法，每个缔约国都需要确定最适合其需求、能力和情况的安排。一些缔约国已设立新机构负责与《武器贸易条约》相关的事务，其他一些缔约国则调整并扩大了现有机构以承担这一职责。

一个透明且称职的国家主管部门会明确规定其角色和职责，并提供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监管行政程序的信息。

对《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经验进行审查后发现，国家主管部门的广泛作用和职责可包括：

- 收集、核实和分析与《武器贸易条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3 条和第 4 条所述物项国际转让管制相关的信息；
- 评估常规武器出口、进口、过境或转运或中介活动的许可申请；
- 决定批准或拒绝常规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或转运、或中介活动请求；
- 确保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包括政府关于国际转让许可或拒绝的决定；和
- 酌情与其他国家机关协调并共享相关信息。

2. 应包括哪些部委和机构？

《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确定应设立或指定作为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常规武器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的监管的部委或政府机构。各缔约国在组织国家主管部门方面采用了多种不同的国家方法，各部委和机构作为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责各不相同（见附件 A，关于已提交《武器贸易条约》执行情况初步报告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

各缔约国可自行决定设立或指定一个部委或政府机构负责批准所有常规武器的各类国际转让，或是指定不同的部委或政府机构负责不同类型的活动。例如，附件 A 显示，《武器贸易条约》的某些缔约国选择指定国家部委的下属部门作为国家主管机构，还有一些缔约国则设有专门负责武器转让管制的国家机构，或设有负责评估和决定许可或拒绝国际武器转让申请的机构间或部际委员会。

《武器贸易条约》的某些缔约国已指定不同的政府部门或机构负责不同的活动，例如，国防部负责监管出口和中介活动，内政部负责进口，国家海关总署负责过境和转运。《武器贸易条约》

缔约国在初步报告和缔约国会议的发言中强调，无论采取何种方法，机构间合作和信息共享对于对常规武器出口、进口、过境或转运或中介活动申请进行知情评估至关重要。

《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经验清楚表明，不存在“一刀切”的模式，但经常参与国家体系以规范国际武器转让并执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部委和政府机构类型包括：负责商业、贸易、经济和贸易的部门；边境管制和海关部门；国防部门；发展部门；内政或国内事务部门，包括执法部门；外交部门；情报和安全部门；司法部门，包括司法机关；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以及交通部门。

即使在已设立部委下属部门或专门机构的情况下，这些实体仍需要政府其他部门提供信息和意见，以便在国际武器转让问题上做出知情且负责任的决策。此外，可由另一部委或政府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管制制度，执法部门、海关和情报机构参与侦查和调查涉嫌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而司法部/司法机关则负责处理由此类调查引发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缔约国应确保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具备做出知情决策所需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知识。

ii. 国家联络点

第 5 条第 6 款

每个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就与实施本条约有关的事宜交流信息。每个缔约国应将其国家联络点通知根据第 18 条设立的秘书处，并不断更新有关信息。

根据第 5 条第 6 款，各缔约国需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并通知《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1. 谁可担任国家联络点？

各缔约国可自行决定国家联络点应由个人还是机构担任，以及国家联络点应设在哪个部委或政府机构。

某些缔约国已指定一名或多名特定个人作为其国家联络点，另一些缔约国则指定某一特定机构，如某部委或政府机构，作为其国家联络点。

被指定为缔约国国家联络点的个人或机构，可能在《武器贸易条约》相关的国家义务和活动中发挥某些直接作用或参与其中（因此了解这些义务和活动）。例如，该个人或机构可能是国家出口管制机构（如果国家设有此类机构）的一部分，或是国防部（将参与国防相关设备的采购）或外交部（将代表国家出席《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和相关活动）的一部分。

其他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2001 年 7 月 20 日联合国文件 A/CONF.192/15）和《国际追查文书》（2005 年 6 月 27 日 A/60/88 号文件），也要求各国设立或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以交换信息并就执行相关事宜进行联络。一些国家已指定同一个人或机构作为多个常规武器相关文书的国家联络点。这种做法承认并促进了各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因此条约也予以鼓励。

2. 国家联络点的作用是什么？

缔约国国家联络点的职责是促进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信息交流。国家联络点应作为所有与《条约》执行相关事宜的主要联络机构，并应作为了解各国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情况和信息的主要来源。

这包括为国内人员提供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信息，同时也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其他《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

国家联络点在《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可以参与的一些具体活动包括：

- 就与本条约执行相关的事项交换信息（第 5 条第 6 款）；
- 关于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1 条信息交流的首选联络点；
- 协助向提出请求的出口缔约国提供相关信息（第 8 条第 1 款）；
- 协助在预防、发现和减轻转用行为方面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第 11 条）；
- 在缔约国根据《武器贸易条约》**提交报告**的相关事宜上担任联络人；
- 在涉及缔约国向《武器贸易条约》提供**财政捐助**的相关事宜上担任联络人；和
- 作为缔约国代表团成员参加《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3. 国家联络点的工作可参考哪些已有的资源？

[《武器贸易条约》国家联络点指导文件](#)

[在各工作分组对相关领域进行讨论之后，将编写《基本指南》的以下各部分。]

c. 程序

- i. 批准流程
- ii. 风险评估
- iii. 缓解措施

iv. 决策

d. 文档

- i. 执照/许可证类型
- ii. 最终用途/最终用户文档

iii. 记录保存

第 12 条

1. 每个缔约国应依照本国法律法规，保留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出口批准书或实际出口的国家记录。
2. 鼓励各缔约国保留其作为最终目的地国而转让到其境内、或获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领土过境或转运的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记录。
3. 鼓励缔约国在记录内酌情纳入如下信息：第2条第1款所属常规武器的数量、价值、型号或类型、批准的国际转让、实际转让的常规武器、以及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和转运国及最终用户的详细情况。
4. 记录至少应保留 10 年。

1. 需要保留哪些记录？

以上方框中列出了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第 12 条要求各缔约国记录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出口许可或实际出口情况（见第 3.a.iii.2 节），并鼓励缔约国记录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进入其领土和/或获准在其管辖领土内过境或转运的情况。以下各节将更详细地探讨第 12 条的范围。

1.1. 出口记录

第 12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保存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出口许可（许可证、执照或其他允许出口常规武器的书面文件）或实际出口的国家记录。缔约国可选择同时保存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出口许可和实际出口的记录，该条款规定了最低的记录保存标准。缔约国必须保存许可出口或从其领土出口的常规武器的记录，以履行其出口报告义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还可保存第 2 条第 1 款范围之外物项的记录。

1.1.1. 出口许可和实际出口记录的信息来源

第 7 条第 5 款要求出口许可“列出详情并在出口前签发”。此类许可的格式应能作为国家出口管制系统的记录予以保留。为支持常规武器出口许可申请而提供的文件，也可包含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可在国家系统主管部门审议后续出口许可申请时予以保留和使用。例如，这可能包括进口国提供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证书和/或进口许可证。《武器贸易条约》并未具体规定为履行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实际出口记录保存义务所需的文件和信息来源。

各国海关当局可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2条第1款中关于常规武器的类别，探索记录保存的方案。

另一种可选方案是，已获得常规武器出口许可的商业或政府实体，需向主管部门报告出口许可的使用情况，即报告已交付的物项情况。

在适用的情况下，第三种可选方案是接收进口国海关当局或主管部门提供的交付验证证书（DVC）或类似文件，该文件将提供给参与转让的商业或政府实体，随后再提供给负责出口管

制制度的主管部门。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当接收交付验证证书成为出口许可的条件之一，并且接收方满足这一条件时，此方案才适用。

1.2. 进口记录

第 12 条第 2 款鼓励各缔约国对第 2 条第 1 款所述“作为最终目的地而转让到其境内”的常规武器保持国家记录。保持获准转让或已转让到其境内的常规武器的记录，使缔约国得以报告常规武器进口情况。

1.2.1. 进口许可和实际进口记录的信息来源

第 12 条第 2 款并未指明在适当情况下，可就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进口保留哪些文件。已颁发的许可证、执照、与已批准许可证或执照相关的最终用户文件，以及其他准许进口常规武器的文件和海关数据，均可作为另一种记录进口许可信息的格式。

实际进口记录的来源可能与实际出口记录的来源相同：海关、获准进口常规武器的商业和政府实体，以及交货核查文件。此外，国家安全机构（陆军、海军、空军、准军事部队、警察等）可能会保留为维护国家安全而进口的常规武器的记录。

1.3. 过境和转运记录

第 12 条第 2 款鼓励对第 2 条第 1 款所述经缔约国批准在缔约国管辖领土内过境或转运的常规武器进行记录。

1.3.1. 过境和转运记录的信息来源

第 9 条未提及作为过境或转运监管制度一部分需向主管部门提交的文件，也未提及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若一国要求对通过其领土过境或转运的武器进行预先通知或事先许可（如过境许可证），则作为通知或许可程序一部分提交的信息可作为国家记录予以保留，以用于过境和/或转运许可。

1.4. 中介活动记录

第 12 条既不要求也不鼓励缔约国保存已登记的武器经纪人或中介活动的记录。第 10 条要求每个缔约国采取措施，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中介活动进行规范。该条明确指出，缔约国可要求经纪人进行登记，或要求为中介活动颁发书面许可。

1.4.1. 中介活动记录的信息来源

对于希望保留中介活动记录的缔约国而言，国家武器经纪人登记册将包含已登记为经纪人的自然人和法人的记录，或许还包含已撤销许可或拒绝申请的经纪人的信息。信息可能涵盖已登记的实体，并可能涉及国家管制清单上允许其从事中介活动的常规武器和其他物项的国家和类型。对于中介活动许可的记录，可以保留与出口许可类似的信息。

2. 记录中应保留哪些类型的信息？

第 12 条并未指明必须保留哪些信息或哪些类型的文件，但鼓励缔约国酌情纳入有关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数量、价值、型号/类型”以及许可信息，同时纳入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实际转让数量、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和转运国以及最终用户的详细情况”。

3. 如何存储记录？

《武器贸易条约》第 12 条并未规定应如何存储记录。缔约国可以以手动或电子归档系统的方式保存记录。无论选择哪种方式，建议缔约国确保其组织和管理记录方式应使其能够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或根据国家报告中为国内问责制而向国家议会和公众提交的义务，访问这些记录以用于风险评估，并整理以供报告之用。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在其初步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不同的政府部委和机构负责控制出口和监管其他类型的转让活动。因此，缔约国不一定将所有出口、进口或其他转让活动的记录都存储在单一部委或机构的数据库或中央存储库中。如果有多个政府部委和/或机构负责记录保存和数据收集，那么所有这些不同的部委和/或机构就所涵盖的物项和活动达成一致的定義至关重要。记录保存的良好做法包括使用一个统一的数据库来存储所有相关记录和/或使用一个统一的模板来记录所有相关数据。此外，缔约国还可考虑制定明确的国家指导方针，以划分记录保存方面的职责。

缔约国应探索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并提供设备以协助记录保存，并促进相关部委和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以解决目前缺乏能力和基础设施的国家存在的不足。

4. 记录应保存多长时间？

缔约国有义务以某种形式保存常规武器出口的国家记录，为期 10 年。以电子方式存储记录便于长期保存，许多以电子格式保存记录的国家会无限期保存[尽管《条约》并未作出此项要求]。第 12 条第 2 款鼓励但并未强制要求各缔约国保存第 2 条第 1 款所述作为最终目的地运抵其境内，或经许可在其管辖领土内过境或转运的常规武器的记录。若保存此类记录，则必须至少保存 10 年。

5. 谁负责记录保存工作？

在实践中，通常由负责评估和发放出口以及（在适用情况下）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许可的主管政府机构和/或部委负责保存许可记录，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机构和/或部委还负责保存实际转让记录。如上文第 3.b.i 节所述，在许多缔约国，这一职责由多个机构或部委共同承担。例如，国防部可能负责军事清单物品的进出口许可，而内政部则负责民用枪支的进出口许可。海关机构还保存跨越国界的物项记录，包括常规武器的进出口记录。国家立法可能要求将记录保存在中央档案馆。

国家立法还可能要求，已获得常规武器进出口许可的实体有法律义务报告其活动情况。例如，公司可在出口或进口许可物项后立即向许可机构提供信息。这些信息随后可录入相关机构或部门的记录中。该制度要求实体自行保存关于许可和实际进出口的记录。

6. 记录保存对于报告提交有何作用？

根据第 12 条的规定保存记录，将有助于缔约国履行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的报告提交义务。

另外还需注意的是，《根据武器贸易条约报告常规武器许可或实际进出口情况：问答》中指出：“《条约》提供了一份信息清单，鼓励缔约国将清单所列信息纳入其许可或实际出口（以及可能包括进口、许可过境和转运）的国家记录中。但应明确的是，这份清单并不适用于年度报告义务。”因此，《武器贸易条约》关于进出口情况的年度报告将仅利用国家记录中的部分信息，并且还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汇总。瑞典在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上提交的《关于促进履行国际报告义务的国家层面措施的工作文件》建议为报告目的制定一份“国家程序文件”，该文件有助于

指明应从记录中提取哪些信息用于报告，以及利用国家记录中的信息汇编《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的国家流程。该文件还建议“为所有报告数据创建并维护一个电子或其他形式的存储库”。³

如上所述，用于报告的相关记录很可能由不同的政府部门和机构负责维护。因此，为了从国家记录中收集所有相关数据，以编制关于许可或实际武器进出口的年度报告，有必要进行职能分工以及部际和/或机构间的合作。关于为满足《武器贸易条约》下的报告要求而进行的机构间合作，相关数据的中央收集点也应负责编写年度报告。

[在各工作分组对相关领域进行讨论之后，将编写《基本指南》的以下各部分。]

- e. 培训与能力建设
- f. 执行
- i. 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
- ii. 机构
- iii. 程序
- iv. 国际援助

³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2016。关于促进履行国际报告义务的国家层面措施的工作文件。瑞典提交。ATT/CSP2/206/OP.3，2016年8月13日

附件 A. 《武器贸易条约》各缔约国负责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国家主管部门⁴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1.	阿尔巴尼亚	牵头机构是国家出口管制局、 国防部、 外交部、 安全机构（民事和军事）、 海关总署	牵头机构是国家出口管制局、 国防部、 外交部、 安全机构（民事和军事）、 海关总署	牵头机构是国家出口管制局、 国防部、 外交部、 安全机构（民事和军事）、 海关总署	牵头机构是国家出口管制局、 国防部、 外交部、 安全机构（民事和军事）、 海关总署
2.	阿根廷	CONCESYMB (Comisión Nacional de Control de Exportaciones Sensibles y Material Bélico) y RENAR (Registro Nacional de Armas)	Registro Nacional de Armas (RENAR) dependiente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Seguridad (for SALW)	Para armas pequeñas y ligeras (artículo 2.1 H): Registro Nacional de Armas (RENAR) dependiente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El Estado a través del RENAR controla todas las operaciones de comercio. Al no encontrarse permitida la intermediación, la misma es vista como una falta
3.	澳大利亚	国防出口管制办公室，隶属于国防部	总检察长部、 澳大利亚移民与边境保护部	总检察长部、 澳大利亚移民与边境保护部、 国防部	国防部
4.	奥地利	国防物资经济部 内政部负责战争物资	国防物资经济部 内政部负责战争物资	国防物资经济部 内政部负责战争物资	国防物资经济部 内政部负责战争物资

⁴ 下表所含信息仅来源于可公开获取的初步报告。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5.	比利时	经济事务部（负责联邦许可证）	经济事务部（负责联邦许可证）	经济事务部（负责联邦许可证）	司法部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 外交部 安全部 国防部 民政部 国家辐射与核安全监管机构	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 外交部 安全部 国防部 民政部 国家辐射与核安全监管机构	安全部	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
7.	保加利亚	国家出口管制分为两级，由以下机构负责： 1 国防工业与安全部际委员会（以下简称“部际委员会”） 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口管制和不扩散部际委员会	跨部门委员会 部际委员会 经济部——若从欧盟成员国进口	经济部部际委员会 内政部（负责保加利亚共和国领土）	部长理事会下属的跨部门委员会 经济部长级部际委员会
8.	哥斯达黎加	La Direccion General de Armamento del Ministerio de Suguridad Publica	El Ministerio de Suguridad Publica mediante La Direccion General de Armamento, como instantia principal en lo referente a las mercenarias especificaments en el terma de armas, municiones, mercenarias relacionadas; y	El Ministerio de Suguridad Publica mediante La Direccion General de Armamento, como instantia principal en lo referente a las mercenarias especificaments en el terma de armas, municiones, mercenarias relacionadas; y	El Ministerio de Suguridad Publica mediante La Direccion General de Armamento, como instantia principal en lo referente a las mercenarias especificaments en el terma de armas, municiones, mercenarias relacionadas; y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por su parte el Ministerio de Hacienda mediante la Direccion General de Aduanas, en lo referente a los temas generals aduaneros en los movimientos fronterizos	por su parte el Ministerio de Hacienda mediante la Direccion General de Aduanas, en lo referente a los temas generals aduaneros en los movimientos fronterizos	por su parte el Ministerio de Hacienda mediante la Direccion General de Aduanas, en lo referente a los temas generals aduaneros en los movimientos fronterizos
9.	科特迪瓦	未指定	Ministère en charge de l'Intérieur et de la Sécurité le Ministère en charge de la Défense le Conseil National de Sécurité(CNS).	Ministère en charge de l'Intérieur et de la Sécurité et le Ministère en charge de la Défense	Ministère en charge de l'Intérieur et de la Sécurité
10.	克罗地亚	经济部	经济部	经济部	经济部
11.	捷克共和国	武器出口管制制度涉及几个国家主题： 军事装备外贸属于工业和贸易部许可证办公室的职权范围，该办公室与外交部、内政部和国防部密切合作。	武器出口管制制度涉及几个国家主题： 军事装备外贸属于工业和贸易部许可证办公室的职权范围，该办公室与外交部、内政部和国防部密切合作。	国防相关产品的过境/转运由内政部警察和国防部负责	武器中介活动管制制度涉及几个国家主体： 包括军事装备中介活动在内的对外贸易属于工业和贸易部许可证办公室的职权范围，该办公室与外交部、内政部和国防部密切合作。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12.	丹麦	丹麦司法部和丹麦国家警察。	丹麦司法部和丹麦国家警察。	丹麦司法部和丹麦国家警察。	丹麦司法部。
13.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不适用-多米尼加共和国不制造也不出口枪支、零件或弹药。	内政和警察部，在国防部、外交部和海关总署的支持下。	内政和警察部，在国防部、外交部和海关总署的支持下。	新法律生效后，国家权力机构将是内政和警察部。
14.	萨尔瓦多	Ministerio de la Defensa Nacional a través de la Dirección de Logística, unicaments de las armas pequeñas y ligeras	Ministerio de la Defensa, unicaments de las armas pequeñas y ligeras	未指定	未指定
15.	爱沙尼亚	外交部主持下的战略物资委员会	战略物资委员会在外交部主持下工作，但民用武器除外。警察和边防局为民用武器发放进口许可证。	外交部主持下的战略物资委员会	外交部主持下的战略物资委员会
16.	芬兰	根据《国防材料出口法》的定义，国防部是国防材料的许可机构 政府全体会议应对某些具有相当价值或外交和安全政策意义的出口作出决定。 国家警察局是《枪支法》中定义的民用武器的许可机构。 如有必要，国防部和国家警察局与外交部确定，在颁发	国家警察局（许可）和芬兰海关（执法）	国防部 国家警察委员会 芬兰海关	国防部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许可证方面没有外交和安全政策障碍。 该评估基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中规定的欧盟标准，符合《武器贸易条约》的要求。 为了处理与国防材料出口有关的事项，国防部成立了一个国防材料出口工作组。这包括所有相关机构。工作组的任务是向国防部提交一份关于许可证申请的声明。			
17.	法国	Exportation (hors UE) de matériels de guerre et matériels assimilés Transfert intracommunautaire de produits liés à la défense <i>Autorité délivrant les autorisations:</i> Premier Ministre après avis de la Com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pour l'étude des exportations de matériels de guerre. Rem.:	<i>Autorité délivrant les autorisations:</i> Ministre chargé des douanes <i>Ministères / Services consultés pour avis :</i> -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i>Autorité délivrant les autorisations:</i> Ministre chargé des douanes <i>Ministères / Services consultés pour avis :</i> -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 la Défense et de la Sécurité Nationale - Ministère de l'Economie, de l'industrie et du numérique	Avant d'exercer leurs activités, les intermédiaires doivent faire une déclaration auprès du préfet et obtenir une autorisation du ministre de la défense.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Notification par le ministre chargé des douanes <i>Ministères / Services consultés pour avis :</i>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 la Défense et de la Sécurité National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Ministère des Finances et des comptes publics -Ministère de l'Economie, de l'industrie et du numérique Exportation (hors UE) d'armes à feu dites «civiles», munitions et leurs éléments <i>Autorité délivrant les autorisations:</i> Ministre chargé des douan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i>Ministères / Services consultés pour avis :</i> -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18.	格鲁吉亚	国防部——许可证颁发机构；决策机构间协调：外交部、财政部（海关司）、国家安全局、司法部、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部、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	国防部	国防部作为许可机构，财政部（海关）作为执法机构。	国防部
19.	德国	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联邦经济事务与出口管制办公室	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联邦国防部、联邦内政部、联邦财政部（海关/边境货物管制）	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联邦财政部（海关/边境货物管制）	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联邦经济事务与出口管制办公室
20.	匈牙利	匈牙利贸易许可办公室	匈牙利贸易许可办公室	负责陆地领土（包括内水）过境/转运和领海过境/转运的国家主管避免是匈牙利贸易许可办公室。 通过国家空域过境/转运的国家主管避免是国家运输管理局的航空管理局。	
21.	冰岛	冰岛外交部法律和行政事务司	内政部	内政部和外交部	外交部 内政部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内政部			
22.	爱尔兰	就业、企业 and 创新部/司法部； 爱尔兰税收和海关	就业、企业 and 创新部； 爱尔兰税收和海关	爱尔兰税收和海关	就业、企业 and 创新部负责监管从 (a) 一个第三国到另一个第三国，(b) 从一个国家到第三国，或 (c) 另一个会员国到第三国的受控货物中介活动。
23.	意大利	国家武器许可和管制局（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主持下行事）主管国防产品和武器的出口。国家管理局收集参与许可过程的所有机构和部委（国防部、内政部、经济发展部、环境部、海关总署和情报局）的意见。处理用于狩猎和体育目的的武器（即“民用武器”）事务的国家机构是内政部。	国家武器许可和管制局负责意大利国防企业和工业集团完成生产过程所需的备件和部件的进口。国家武器许可和管制局还负责为修复意大利制造的物项而临时重新进口。它不包括由国防部直接处理的意大利武装部队的采购。它不包括内政部处理的用于狩猎和体育目的的武器进口。	意大利管制制度中负责过境和转运的主管部门是省长（即国家在一个省的代表）。省长隶属于内政部。国家警察局和意大利海关总署也可以参与这一过程（在非法过境的情况下，司法当局也可以参与）	国家武器许可和管制局有权监管合法中介活动。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和进行相关调查的权限属于司法当局，与执法和公共秩序实体协调。
24.	牙买加	国家全部（MNS） 枪支许可管理局（FLA） 贸易委员会有限公司（TBL） 牙买加海关（JCA）	国家全部（MNS） 枪支许可管理局（FLA） 贸易委员会有限公司（TBL） 牙买加海关（JCA）	现行立法没有明确涉及这些物项的过境事宜。但是，1967 年《枪支法》第 38 条授权国家安全部长批准、修改或撤销任何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运许可。海关关长还负责监管此类物项在本国港口以及通过本国边境的流动	《枪支法》没有明确规定经纪人或中介活动相关事宜。但是，枪支经销商开展的一些活动属于中介类活动，受现有监管框架的管辖。《枪支法》规定，枪支许可管理局（FLA）负责监管枪支经销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商的活动，并确保该法的全面执行。
25.	日本	经济产业省（METI）	经济产业省（METI）	经济产业省（METI） 日本海关	经济产业省（METI）
26.	拉脱维亚	外交部， 国防部， 拉脱维亚国家警察局， 安全警察， 拉脱维亚海关	外交部， 国防部， 拉脱维亚国家警察局， 安全警察， 拉脱维亚海关	外交部， 国防部， 拉脱维亚国家警察局， 安全警察， 拉脱维亚海关	外交部， 国防部， 拉脱维亚国家警察局， 安全警察， 拉脱维亚海关
27.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正在制定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将确定国家主管部门。	司法部、国防部和利比里亚国家小武器委员会	将与利比里亚国家小武器委员会合作确定国家主管部门。	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利比里亚国家小武器委员会，但仅用于规范国内中介活动。将确定国际贸易监管的国家机构
28.	列支敦士登	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是许可机构。在与联邦外交部相关办公室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在《战争物资法》的范围内管制战争物资的进口； 联邦警察局（fedpol）在《武器法》的范围内管制爆炸物、烟火装置、火药和枪支及其配件、弹药、零部件的进口。	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是许可机构。在与联邦外交部相关办公室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联邦民航局（FOCA）和联邦国防民防和体育部负责处理政府船只通过瑞士领空过境的许可事宜。在与联邦外交	列支敦士登政府是许可机构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部相关办公室协商后做出决定。	
29.	立陶宛	经济部和内政部下属的警察局是许可证发放机构，具体取决于所涉货物和最终用户。其他主管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参与许可程序，例如外交部、国防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海关司、警察局（如果许可机构是经济部）和其他机构。	经济部、国防部、警察局，根据所涉货物和最终用户，其他主管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参与许可程序，例如外交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海关司。	经济部、国防部、警察局，根据所涉货物和最终用户，其他主管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参与许可程序，例如外交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下属的海关部	根据所涉货物，经济部和警察局是牵头机构；其他主管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参与许可程序，例如外交部、国家安全部、国防部等。
30.	卢森堡	许可证颁发办公室	许可证颁发办公室	许可证颁发办公室	许可证颁发办公室
31.	墨西哥	La Secretaria de la Defensa Nacional	La Secretaria de la Defensa Nacional	La Secretaria de la Defensa Nacional La Secretaria de Hacienda y Crédito Publico	La Secretaria de la Defensa Nacional
32.	摩纳哥	Ministère d'Etat	Ministère d'Etat	未指定	Ministère d'Etat
33.	黑山	经济部， 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 国防部 内政部	经济部， 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 国防部 内政部	内政部	经济部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34.	荷兰	荷兰王国外交部全面负责。 该部与荷兰财政部下属的中央进出口局（CDIU）合作	荷兰安全和司法部	荷兰王国外交部全面负责。 该部与荷兰财政部下属的中央进出口局（CDIU）合作	荷兰王国外交部全面负责。 该部与荷兰财政部下属的中央进出口局（CDIU）合作
35.	新西兰	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	新西兰警察	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新西兰警察	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
36.	挪威	外交部/出口管制科	司法部	司法部和外交部	国家警察局
37.	巴拿马	La Dirección Institucional en Asuntos de Seguridad Pública (DIASP) del Ministerio de Seguridad Pública, es la Institución facultada para controlar y supervisar todo lo relacionado a armas de fuego, municiones y materiales relacionados.	La Dirección Institucional en Asuntos de Seguridad Pública (DIASP) del Ministerio de Seguridad Pública, es la Institución facultada para controlar y supervisar todo lo relacionado a armas de fuego, municiones y materiales relacionados.	La Dirección Institucional en Asuntos de Seguridad Pública (DIASP) del Ministerio de Seguridad Pública, es la Institución facultada para controlar y supervisar todo lo relacionado a armas de fuego, municiones y materiales relacionados.	La Dirección Institucional en Asuntos de Seguridad Pública (DIASP)
38.	巴拉圭	Registro Nacional de Armas (RENAR) Direccion de Material Bélico (DIMBEL), Fuerzas Armadas del Paraguay	Direccion de Material Bélico (DIMBEL), Fuerzas Armadas del Paraguay Direccion Nacional de Aduanas	Direccion de Material Bélico Direccion Nacional de Aduanas	Direccion de Material Bélico Direccion Nacional de Aduanas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39.	秘鲁	El Ministerio de Defensa, a través de sus instituciones armadas (Ejército del Peru, Marina de Guerra del Peru y Fuerza Aérea del Peru (Armamento militar o de « guerra ») La Superintendencia Nacional de Control de Servicios de Seguridad, Armas Municiones y Explosivos de Uso Civil (SUCAMEC) (Armas de fuego de uso civil) Superintendencia Nacional de Aduanas y de Administracion Tributaria (SUNAT, a través de la Intendencia Nacional de Desarrollo Estragógico Aduanero (en materia de transferencias)	Armamento militar o de « guerra » : El Ministerio de Defensa, a través de sus instituciones armadas (Ejército del Peru, Marina de Guerra del Peru y Fuerza Aérea del Peru El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se encarga del control del armamento que importa para el uso en cumplimiento de sus funciones de la Policia Nacional del Peru Armas de fuego para uso civil : La Superintendencia Nacional de Control de Servicios de Seguridad, Armas Municiones y Explosivos de Uso Civil (SUCAMEC) En materia de transferencias : Superintendencia Nacional de Aduanas y de Administracion Tributaria (SUNAT, a través de la	En materia del control de armas de uso civil : La Superintendencia Nacional de Control de Servicios de Seguridad, Armas Municiones y Explosivos de Uso Civil (SUCAMEC) En materia de transferencias : Superintendencia Nacional de Aduanas y de Administracion Tributaria (SUNAT, a través de la Intendencia Nacional de Desarrollo Estragógico Aduanero	Armas de fuego para uso civil : La Superintendencia Nacional de Control de Servicios de Seguridad, Armas Municiones y Explosivos de Uso Civil (SUCAMEC)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Intendencia NAcional de Desarrollo Estragégico Aduanero		
40.	波兰	发展部（2015 年 11 月之前- 经济部）-作为许可机构，咨 询机构-负责外交事务的部 长， 内政部长、负责公共财政的 部长， 军事反情报局局长， 军事情报局局长， 国内安全局局长 情报局局长。	发展部-法人和内政部-自然 人。	发展部作为许可机构，财政 部（海关）作为执行机构	发展部
41.	葡萄牙	国防部负责军事物资和技术 内政部负责体育和狩猎枪支 财政部负责海关程序	国防部负责军事物资和技术 内政部负责体育和狩猎枪支 财政部负责关于两用物品的 海关程序	国防部负责军事物资和技术 内政部负责体育和狩猎枪支 财政部负责海关程序	国防部负责军事物资和技术 内政部负责体育和狩猎枪支 财政部负责关于两用物品的 海关程序
42.	大韩民国	外交部 国防采办项目管理局 （DAPA） 贸易、工业和能源部 （MOTIE）	国防采办项目管理局 （DAPA） 警察局	贸易、工业和能源部 （MOTIE） （许可证管理局） 国防采办项目管理局 （DAPA） （许可证管理局）	贸易、工业和能源部 （MOTIE） 国防采办项目管理局 （DAPA）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43.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经济部	国防部、海关/财政部 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 内政、信息和安全服务部 国家许可局	国防部、海关/财政部 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 内政、信息和安全服务部 国家许可局	摩尔多瓦立法没有将这一术语定义为战略货物中介。目前，国家程序已开始引入与战略货物有关的中介服务许可证。预计到 2017 年底将最后确定所有必要的立法修正案
44.	罗马尼亚	外交部下属出口管制司是国家军品出口管制当局 内政部下属罗马尼亚警察总局、武器、爆炸物和危险物质局，是控制枪支及其零部件和民用基本部件和弹药出口的国家主管部门。	外交部下属出口管制司是国家军品出口管制当局 内政部下属罗马尼亚警察总局、武器、爆炸物和危险物质局，是控制枪支及其零部件和民用基本部件和弹药出口的国家主管部门。	外交部 内政部 国防部 海关主管部门 交通部	外交部通过其出口管制司
45.	萨摩亚	外交部是主要主管部门，但萨摩亚还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进程，例如： -税收部（海关司） -机场管理局 -萨摩亚港口管理局 -工程、运输和基础设施部 -警察部 -总理和内阁	外交部是主要主管部门，但萨摩亚还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进程，例如： -税收部（海关司） -机场管理局 -萨摩亚港口管理局 -工程、运输和基础设施部 -警察部 -总理和内阁	外交部是主要主管部门，但萨摩亚还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进程，例如： -税收部（海关司） -机场管理局 -萨摩亚港口管理局 -工程、运输和基础设施部 -警察部 -总理和内阁	不适用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46.	塞尔维亚	外交部 国防部 内政部 安全信息局 贸易、旅游和电信部	外交部 国防部 内政部 安全信息局 贸易、旅游和电信部	外交部 国防部 内政部 民航局	外交部 国防部 内政部 安全信息局 贸易、旅游和电信部
47.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不是常规武器的出口国	西非经共体秘书处和塞拉利昂国家小武器委员会	无	无
48.	斯洛伐克	经济部	经济部	斯洛伐克共和国内政部海关办公室	经济部
49.	斯洛文尼亚	国防部是管制军事常规武器出口的国家主管部门。 内政部是管制非军事武器出口的国家主管部门（负责控制枪支、体育和狩猎武器的出口）。	国防部是管制军事武器进口的主管部门，内政部负责管制非军事武器的进口，主要是枪支、体育和狩猎武器	国防部（军事武器） 内政部（非军事武器）。	国防部（军事武器） 内政部（非军事武器）。
50.	南非	国家常规武器控制委员会（NCACC）在国防部内秘书处支持下开展工作。	国家常规武器控制委员会（NCACC）在国防部内秘书处支持下开展工作。	国家常规武器控制委员会（NCACC）在国防部内秘书处支持下开展工作。	国家常规武器控制委员会（NCACC）在国防部内秘书处支持下开展工作。
51.	西班牙	El titular de la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Comercio previo informe preceptivo y vinculante de la Junta Interministerial Reguladora	El titular de la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Comercio previo informe preceptivo y vinculante de la Junta Interministerial Reguladora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 y Cooperación	Igual que la autoridad competente para regular las exportaciones: el titular de la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Comercio previo informe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del Comercio Exterior de Material de Defensa y de Doble uso (JIMDDU)。	del Comercio Exterior de Material de Defensa y de Doble uso (JIMDDU) Para armas de fuego de uso civil, además es necesario el informe favorable de la Comisión Interministerial Permanente de Armas y Explosivos(CIPAE)		preceptivo y vinculante de la Junta Interministerial Reguladora del Comercio Exterior de Material de Defensa y de Doble uso (JIMDDU)
52.	瑞典	战略产品监察局（ISP）	瑞典警方和瑞典民事应急局负责监管民用枪支和弹药的进口	战略产品监察局（ISP）	战略产品监察局（ISP）
53.	瑞士	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是许可机构。在与联邦外交部相关办公室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在《战争物资法》的范围内管制战争物资的进口 联邦警察局（fedpol）在《武器法》范围内管制爆炸物、烟火装置、火药和枪支及其配件、弹药、零部件的进口	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是许可机构。在与联邦外交部相关办公室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联邦民航局（FOCA）和联邦国防民防和体育部是政府船只通过瑞士领空过境的许可机构。在与联邦外交部相关办公室协商后做出决定	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是许可机构。在与联邦外交部相关办公室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54.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经济部 外交部 内政部 国防部	经济部 外交部 内政部 国防部	经济部 外交部 内政部 国防部	经济部 外交部 内政部 国防部

	缔约国	出口管制部委/机构	进口管制部委/机构	过境管制部委/机构	中介活动管制部委/机构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
55.	多哥	Ministères en charge de la défense et de la sécurité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Ministères en charge de la défense et service des douanes	Ministères de la défense, de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et douanes
5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国家安全部长 警务处处长 海关和货物税审计部门	国家安全部长 警务处处长 海关和货物税审计部门	国家安全部长 警务处处长 海关和货物税审计部门	根据现行枪支立法，警察局长作为国家主管机构，负责监管《枪支法》所界定的枪支经销商活动
57.	英国	出口管制联合单位（ECJU） 国际贸易部	国际贸易部进口许可处	出口管制联合单位（ECJU）	出口管制联合单位（ECJU）
58.	乌拉圭	Servicio de Material y Armamento –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不适用	Servicio de Material y Armamento –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Servicio de Material y Armamento –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附件 B. 信息来源/参考文献

缔约国在执行第5条时可能考虑的参考文件清单⁵

以下公开文件及相关链接为可选信息来源，缔约国在执行第5条过程中可根据其相关性和作用自行选择获取。条约不强制缔约国使用这些文件。缔约国还可从其他来源获取信息，以协助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

文件清单并非详尽无遗，清单中提及某个组织并不代表缔约国核可其研究发现。

A. 与第 5 条相关的一般参考资料

《武器贸易条约》

-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2016。条约执行情况意见交流：讨论指南。武器贸易条约——第二届缔约国会议。由哥斯达黎加和芬兰提交，ATT/CSP2/2016/WP/2，2016年6月16日，http://thearmstradetreaty.org/images/Discussion_Guiding_Paper-Treaty_Implementation-16_June_2016.pdf

联合国机构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未注明日期。《武器贸易条约》实施工具包。访问链接：<https://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att/>
-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2014。《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国家管制措施》。《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03.20（1.0版），2014年6月17日，<http://www.smallarmsstandards.org/isacs/0320-en.pdf>
-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UNLIREC）。未注明日期。《武器贸易条约》执行课程。（可从UNLIREC获取）

非政府组织

- Casey-Maslen, Stuart, Andrew Clapham, Gilles Giacca 和 Sarah Parker。2016。《武器贸易条约：评注》。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Da Silva, Clare 和 Brian Wood（编）。2015。《武器与国际法：武器贸易条约》。布鲁塞尔：拉西尔出版社。
- 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2017。“条约执行矩阵”：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工具。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工作文件，2017年2月3日。
http://thearmstradetreaty.org/images/CSP3_Documents/GCSP_Working_Paper_Implementation_Matrix.pdf

⁵ 有效条约执行工作组主席向第四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附件 A（ATT/CSP4.WGETI/2018/CHAIR/355/Conf.Rep）。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6。从人道主义视角解读《武器贸易条约》。2016年9月。
- Parker, Sarah (编)。2016。《武器贸易条约：国家实施实用指南》。日内瓦：小武器调查，2016年8月。<http://www.smallarmssurvey.org/publications/by-type/handbooks/att-handbook.html>
- Saferworld。2016。确保《武器贸易条约》的有效实施：国家评估方法。伦敦：Saferworld，2016年8月。<https://www.saferworld.org.uk/resources/publications/1085-ensuring-effective-implementation-of-the-arms-trade-treaty-a-national-assessment-methodology>
- Saferworld。2016。《实施〈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武器转让管制制度的基本要素》。《〈武器贸易条约〉实施专家组简报第5号》。伦敦：Saferworld，2016年7月。<https://www.saferworld.org.uk/resources/publications/1081-implementing-the-att-essential-elements-of-an-effective-arms-transfer-control-system>
- Spano, Laura and Philip Alpers。2017。《武器贸易条约》与《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实施。协调有效武器管制制度的指南。澳大利亚悉尼：减少武装暴力中心，2017年10月。<http://www.armedviolencereduction.org/wp-content/uploads/2017/10/Implementing-the-Arms-Trade-Treaty-and-the-UNPoA-A-Guide.pdf>
- 国际和平信息服务 (IPIS)。未注明日期。《武器贸易条约》电子学习模块。访问路径：<http://ipisresearch.be/e-learning/>
- 国际妇女和平与自由联盟 (WILPF)。2017。[通过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来防止性别暴力](#)。简报文件。2017年9月。
- 国际妇女和平与自由联盟。2016。[通过武器管制预防性别暴力：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工具与指南](#)。2016年4月。

B. 国家管制清单

[请参阅一般参考资料中所列材料的相关章节。](#)

政府

- 新西兰政府，《武器贸易条约》下受管制货物清单中的模式管制清单
[《武器贸易条约》](#)
- 《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缔约国提供的国家管制清单链接[即将发布]

联合国机构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未注明日期。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类别。<https://www.unroca.org/categories>
- 联合国大会。2005。《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关于谈判缔结一项《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

际文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60/88，2005 年 6 月 27 日，第 4 条。[http://www.un.org/events/smallarms2006/pdf/A.60.88%20\(E\).pdf](http://www.un.org/events/smallarms2006/pdf/A.60.88%20(E).pdf)

区域性及其他多边组织/机制

- 欧盟。2018。2018 年 2 月 26 日理事会通过的《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该清单涵盖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所界定的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管制共同规则所述设备）。《欧洲联盟官方公报》，C 098，2018 年 3 月 15 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21098021619&uri=OJ:JOC_2018_098_R_0001
-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2017。军品清单。http://www.wassenaar.org/wp-content/uploads/2017/12/2017_List_of_DU_Goods_and_Technologies_and_Munitions_List-1.pdf

C. 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的参考文件

[请参阅一般参考资料中所列材料的相关章节。](#)

联合国机构

-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UNLIREC）。未注明日期。《国家管制机构准则确认》。（可从 UNLIREC 获取西班牙语版本）

D. 关于国家立法的参考文献

[请参阅一般参考资料中所列材料的相关章节。](#)

非政府组织

新西兰与小武器调查组织。2014。《武器贸易条约：太平洋国家示范法》。
<http://www.smallarmssurvey.org/fileadmin/docs/E-Co-Publications/SAS-NZ-Gov-Arms-Trade-Treaty-Model-Law.pdf>

附件 C. 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的可能步骤和问题⁶

第1步

评估机构间合作需求，建立制定和采用机构间合作的流程
(包括提高政治行为体和其他决策者的认识)

- Δ 哪些部委、部门、机构或其他实体应参与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的进程？
- Δ 哪个实体将领导这一进程，将如何组织决策过程？
- Δ 是否会进行需求评估？
- Δ 是否会进行利益攸关方磋商？
- Δ 是否会制定具有明确里程碑和时间表的路线图？
- Δ 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其他决策者是否对机构间合作进程给予政治支持？

第2步

确定相关实体

- Δ 哪些部委、部门、机构或其他实体可以提供具体和有意义的业务经验、专业知识和/或信息？
- Δ 能否利用现有的结构或协调机制？
- Δ 监督机构和/或外部利益攸关方是否会发挥作用？

第3步

定义任务、角色、职责和流程（以及《武器贸易
条约》国家联络点的参与）

⁶ 各缔约国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上批准将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该会议提交的报告（[ATT/CSP12.WGETI/2026/CHAIR/853/Conf.Rep](#)）附件 3 纳入《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的自愿基本指南》。

- △ 如何制定明确的任务？
有哪些具体的任务或工作流？分别由哪个实体负责？预期有哪些具体产出？如何组织决策过程？有哪些决策内容？分别由哪些实体负责？各个实体分别在哪个级别参与决策？决策之前是否需要达成共识？如何解决分歧？
- △ 应向相关实体提供哪些工具和信息来源？
- △ 应制定哪些标准、流程、模板和指导，以确保在履行分配的职责过程中的全面性、一致性和合规性？
- △ 如何确保基于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向其分配任务？
- △ 《武器贸易条约》国家联络点将如何融入工作流程？
- △ 如何确保相关实体的问责制？

第4步

指定或设立牵头实体和/或委员会

- △ 哪个实体最适合负责协调整个进程？
- △ 应由单一实体还是协调委员会负责领导相关协调工作？
- △ 协调人员的作用是什么，是否参与决策？

第5步

建立协调、业务合作以及信息处理和交流的安排/机制

- △ 如何进行协调（系统、临时、正式、非正式）？
- △ 如何保证相关实体内的联络点了解最新情况？
- △ 如何解决紧急协调、联合行动和决策需求？
- △ 在采取联合行动时将遵循什么规程？
- △ 如何收集和存储相关信息（例如共享数据库）？
- △ 如何处理敏感或机密信息？
- △ 使用哪些沟通渠道？

第6步

分配资源和提供应急措施

- △ 实施第2步至第5步需要哪些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相关实体是否有这些资源？
- △ 需要开发或改进哪些IT和备份安排？
- △ 是否会制定危机情况应急计划？是否有应对危机局势的工具和专业知识？

- △ 如何管理工作人员短缺、缺勤和流动等问题？如何保存和维护组织记忆？

第7步

将协议正式纳入立法和/或监管框架

- △ 是否需要通过或修订任何具体的立法或监管文书来执行第 2 步至第 6 步？

第8步

以标准操作程序和/或谅解备忘录形式详细制定协定

- △ 哪些进程、联合行动和信息交流需要相关实体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 哪些进程、联合行动和信息交流将受益于标准操作程序（包括工作流程和时间表）？
- △ 如何制定和通过此类谅解备忘录或标准操作程序？由谁制定和通过？

第9步

培训相关工作人员

- △ 需要培训哪些工作人员，培训主题是什么？
- △ 需要发展或加强哪些能力？

第10步

定期审查相关协定

- △ 如何评估和审查第 2 步至第 9 步的实施情况？
- △ 各项流程和安排是否需要接受审计？
- △ 如何吸取经验教训并加以应用？
- △ 如何审查和更新谅解备忘录和标准操作程序？
